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isun Group Limited**

**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7)

**須予披露交易  
河北旭陽能源增資**

**本次增資**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7月27日(交易時段後)，廈門象悅、旭陽集團及河北旭陽能源訂立投資協議，據此，廈門象悅同意透過注入現金向河北旭陽能源額外注資人民幣60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80百萬元將計入註冊股本，而溢額人民幣520百萬元將計入河北旭陽能源的資本儲備。

緊接本次增資前，河北旭陽能源由旭陽集團全資擁有。本次增資交割後，河北旭陽能源的註冊股本將由人民幣1,0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080百萬元，而河北旭陽能源將由旭陽集團及廈門象悅分別擁有92.61%及7.39%的權益。河北旭陽能源於本次增資後將仍然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本次增資構成視作出售本集團於河北旭陽能源的股本權益。由於有關本次增資的一個或多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本次增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本次增資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7月27日(交易時段後)，廈門象悅、旭陽集團及河北旭陽能源訂立投資協議，據此，廈門象悅同意透過注入現金向河北旭陽能源額外注資人民幣60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80百萬元將計入註冊股本，而溢額人民幣520百萬元將計入河北旭陽能源的資本儲備。

緊接本次增資前，河北旭陽能源由旭陽集團全資擁有。本次增資交割後，河北旭陽能源的註冊股本將由人民幣1,0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080百萬元，而河北旭陽能源將由旭陽集團及廈門象悅分別擁有92.61%及7.39%的權益。河北旭陽能源於本次增資後將仍然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 投資協議

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2年7月27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廈門象悅；  
旭陽集團；及  
河北旭陽能源

**代價：** 人民幣600百萬元，乃經廈門象悅、旭陽集團及河北旭陽能源經公平磋商後，並參照河北旭陽能源於2022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6,264百萬元而達致。

**交割先決條件：** 本次增資交割須待滿足慣常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當中包括但不限於：

- (1) 訂約各方遵守所有相關及適用法律規例，並取得有關執行投資協議、本次增資及相關事務(如採納新公司章程)的所有內部及外部批准；
- (2) 河北旭陽能源將僅設監事1名，由廈門象悅委派；及
- (3) 旭陽集團已向河北旭陽能源實繳全部認繳註冊股本。

**工商變更：** 旭陽集團和河北旭陽能源應當自投資協議簽署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簽署其他與本次增資相關的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必要的股東決議、董事會決議、新公司章程等)，並完成河北旭陽能源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及更新河北旭陽能源的股東名冊。

**付款及交割：** 投資協議所載先決條件滿足後，河北旭陽能源應當向廈門象悅出具付款通知書，而廈門象悅應在收到付款通知書後的15個工作日內支付代價。廈門象悅按照投資協議將約定出資款項支付至河北旭陽能源指定賬戶之日為交割日，視為廈門象悅已經完成投資協議項下向河北旭陽能源支付出資款項的義務。河北旭陽能源應於交割日向廈門象悅交付相關交割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交付廈門象悅的出資證明書原件。

## 進行本次增資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焦炭、焦化產品和精細化工產品綜合生產商及供應商，而廈門象悅由廈門象嶼控制。廈門象嶼的業務包括商品供應鏈、城市開發運營、綜合金融服務、港口及船運、創新孵化等。

董事認為，由於本次增資將通過利用雙方各自的權益資本優勢，擴大並鞏固廈門象嶼與本集團的戰略合作關係，故對本集團有利。有鑑於此，雙方將加強國際及境內貿易合作，加強於各行各業工業鏈整合及拓展方面的合作。本次增資亦可助河北旭陽能源增強資本基礎、提升競爭力。

董事認為，本次增資的條款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訂約各方的一般資料

### 廈門象悅

廈門象悅為有限合夥，廈門金牛興業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及內蒙古興瑞恒貿易有限公司分別持有其83.17%及16.67%的有限合夥人權益，而廈門鑫金牛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則持有其0.16%的普通合夥人權益。

廈門金牛興業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為廈門象嶼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其主要業務為創投及顧問服務。

內蒙古興瑞恒貿易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21年4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趙陽，主要業務為於中國買賣煤及鐵礦石等礦料。

廈門鑫金牛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為廈門象嶼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其主要業務為投資顧問服務。

廈門象嶼於1995年11月28日創立，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600057.SH)。廈門象嶼秉持「計利天下，相與有成」的使命，從事產業化投資及專業化經營。廈門象嶼的業務包括商品供應鏈、城市開發運營、綜合金融服務、港口及船運、創新孵化等。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廈門象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本集團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焦炭、焦化產品和精細化工產品綜合生產商及供應商，客戶位於中國及海外。本集團原先於中國河北省運營四個生產園區，其後擴展運營至中國其他不同省份，包括內蒙古自治區、山東省等，並計劃逐步拓展海外業務至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蘇拉威西省。

於本公告日期，旭陽集團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於本公告日期，河北旭陽能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焦炭及焦化產品。

下文載列河北旭陽能源之若干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河北旭陽能源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除稅前純利	2,305,809	1,559,702
除稅後純利	1,969,178	1,341,459

##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本次增資構成視作出售本集團於河北旭陽能源的股本權益。由於有關本次增資的一個或多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本次增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次增資」	指	廈門象悅根據投資協議向河北旭陽能源注入現金人民幣600百萬元
「本公司」	指	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11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190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河北旭陽能源」	指	河北旭陽能源有限公司(前稱河北旭陽焦化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10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不時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投資協議」	指	廈門象悅、旭陽集團及河北旭陽能源於2022年7月27日(交易時段後)就本次增資訂立的投資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旭陽集團」	指	旭陽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旭陽化工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廈門象悅」	指	廈門象悅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8月2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屬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廈門象嶼」	指	廈門象嶼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5年11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600057.SH)，屬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雪崗

香港，2022年7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雪崗先生、張英偉先生、韓勤亮先生、王風山先生、王年平先生及楊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康涇先生、余國權先生及王引平先生。